

常州市财政局文件

常财行〔2016〕6号

常州市财政局转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 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市各委办局，市直各有关单位，各辖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差旅费管理工作，现将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的通知》（苏财办行〔2015〕3号）转发你们，并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苏财行〔2015〕8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就差旅费管理办法中其他相关问题补充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自2016年1月1日起，调整《常州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常财行〔2014〕6号）规定的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后全国各地区出差住宿费标准和试点地区旺季期间及上浮后

出差住宿费标准见附件 2。

二、调整后的差旅住宿费标准为市级单位工作人员到各省会城市、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出差的住宿费上限标准，各类人员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原则，根据职级对应的住宿费标准自行选择宾馆住宿（不作定点饭店、具体房型以及 2 人 1 间等硬性规定），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报销。

三、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差旅费制度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加强出差审批管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和报销审核，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对违反差旅费管理规定的行为，有关部门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附件：1. 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2. 江苏省国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常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24 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行〔2014〕90 号

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财务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财务部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国政协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高法院行装局，高检院计财局，有关人民团体财务部门，各民主党派中央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1号）印发后，我们陆续接到有关部门和人员电话咨询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的一些具体问题。为方便操作，我们制定了《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现予印发，请在工作中遵循。

附件：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总后勤部、武警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4年9月18日印发



附件

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

1. 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食宿的如何交伙食费？

除接待单位按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安排的一次工作餐外，出差人员就餐应当自行解决。接待单位协助安排就餐的，出差人员应当在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内向接待单位交纳相应的伙食费。接待单位应向出差人员出具接收凭证（不作报销依据），收取的伙食费用于抵顶接待单位的招待费支出。

2. 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如何交市内交通费？

市内交通应由出差人员自行解决。接待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出差人员应当在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内向接待单位交纳市内交通费。接待单位应向出差人员出具接收凭证（不作报销依据），收取的市内交通费用于抵顶接待单位的车辆运行支出。

3. 出差人员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差旅费如何报销？

出差人员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如果是住在自己家里的，或到边远地区出差，无法取得住宿费发票的，

由出差人员说明情况并经所在部门领导批准，可以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其他情况一般不予报销差旅费。

4. 中央在京单位工作人员到远郊区县开展公务活动如何报销差旅费？

中央在京单位工作人员到远郊区县参加会议、培训的，不报销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到远郊区县开展其他公务活动且实际发生住宿、伙食、交通等费用的，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标准报销。统一安排伙食、交通工具的，不再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北京市远郊区县是指门头沟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怀柔区、平谷区、密云县、延庆县。

5. 工作人员调动搬迁路费如何报销？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由调入单位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一次性报销。随迁家属和搬迁家具发生的费用由调动人员自理。

6. 出差人员符合乘坐火车软卧条件而改乘软座的是否给予补助？

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的交通工具等级是出差人员可以乘坐交通工具的上限。出差人员应严格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的等级乘坐相应交通工具，符合乘坐火车软卧条件而改

乘软座的，不给予补助。

7. 经单位领导批准工作人员出差期间回家省亲办事的差旅费如何报销？

工作人员出差期间回家省亲办事的，城市间交通费按不高于从出差目的地返回单位按规定乘坐相应交通工具的票价予以报销，超出部分由个人自理；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从出差目的地返回单位的天数（扣除回家省亲办事的天数）和规定标准予以报销。

8. 参加会议、培训的差旅费如何报销？

到常驻地以外参加会议、培训的，会议、培训期间执行会议和培训费的相关制度。往返会议、培训地点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销。其中，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往返各 1 天计发，当天往返的按 1 天计发。

9. 出差乘坐飞机的，从驻地到机场的交通费如何报销？

新修订的差旅费管理办法对市内交通费实行包干办法，按出差自然天数每人每天 80 元包干使用。往返驻地和机场的交通费在按规定发放的市内交通费内统筹解决，不再另外报销。

10. 出差人员是否可以乘坐全列软席列车软卧？

出差人员原则上乘坐全列软席列车软座，但在晚 8 时至次日晨 7 时期间乘车时间 6 小时以上的，或连续乘车超过 12

小时的，经单位领导批准，可以乘坐软卧，按照软卧车票报销。

11.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出差是否还要入住定点饭店？

新修订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不要求出差人员必须入住定点饭店，从 2015 年起，财政部也不再组织招标采购出差的定点饭店。

12. 司局级以下级别人员是否要求 2 人住 1 间房？

新修订的差旅费管理办法实行分地区按级别制定每人每天住宿费开支标准，在规定标准之内出差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与其级别相适应的房间类型，对 2 人住 1 间房不再作硬性规定。

附件

江苏省国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限额标准			淡季旺季浮动标准建议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及相当职级人员	正副厅长及相当职级人员	其他人员		省级及相当职级人员	正副厅长及相当职级人员	其他人员
1	北京市		1100	650	500				
2	天津市		800	480	380				
3	河北省（石家庄）		800	450	350				
4	山西省（太原）		800	480	350				
5	内蒙古（呼和浩特）		800	460	350				
6	辽宁省（沈阳）		800	480	350				
7	大连市		800	490	350	7-9月	960	590	420
8	吉林省（长春）		800	450	350				
9	黑龙江省（哈尔滨）		800	450	350	7-9月	960	540	420
10	上海市		1100	600	500				
11	江苏省	南京市 苏州市 无锡市 常州市 镇江市	900	490	380				
		徐州市 淮安市 盐城市 连云港市 宿迁市 扬州市 泰州市 南通市	900	490	360				
12	浙江省（杭州）		900	500	400				
13	宁波市		800	450	350				
14	安徽省（合肥）		800	460	350				
15	福建省（福州）		900	480	380				
16	厦门市		900	500	400				
17	江西省（南昌）		800	470	350				
18	山东省（济南）		800	480	380				
19	青岛市		800	490	380	7-9月	960	590	450
20	河南省（郑州）		900	480	380				
21	湖北省（武汉）		800	480	350				
22	湖南省（长沙）		800	450	350				
23	广东省（广州）		900	550	450				
24	深圳市		900	550	450				
25	广西（南宁）		800	470	350				
26	海南省（海口）		800	500	350	11-2月	1040	650	450
27	重庆市		800	480	370				
28	四川省（成都）		900	470	370				
29	贵州省（贵阳）		800	470	370				
30	云南省（昆明）		900	480	380				
31	西藏（拉萨）		800	500	350	6-9月	1200	750	530
32	陕西省（西安）		800	460	350				
33	甘肃省（兰州）		800	470	350				
34	青海省（西宁）		800	500	350	6-9月	1200	750	530
35	宁夏（银川）		800	470	350				
36	新疆（乌鲁木齐）		800	480	350				